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15—029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
-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 5,000 万元即将到期（原长春嘉盛自身提供保证金 2,500 万元，敞口部分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长春嘉盛拟继续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承兑汇票 5,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长春嘉盛自身继续提供保证金 2,500 万元；同意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对上述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 2,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嘉盛”）为长春融创的控股

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扬，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402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长春嘉盛所开发的净月源山墅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是公司目前在开发的重点房地产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51.5 万平方米，产品以联排别墅、洋房及小高层为主。

长春嘉盛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长春融创（公司合计持有长春融创 51% 股权）持有长春嘉盛 90% 股权。长春嘉盛股东列表如下：

姓名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8,100	90%
李庆军	450	5%
李彦	450	5%
合计	9,000	100%

长春嘉盛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419.90	107,861.87
负债总额	96,977.71	100,144.15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26,200.00	26,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6,977.71	100,144.15
净资产	7,442.19	7717.72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77.36	17,356.87
净利润	-275.53	1,544.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票人：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承兑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

3、出票金额：5,000 万元；

4、手续费：出票金额的万分之五；

5、担保方式：长春嘉盛将自身 2,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银行作为保证金；长春融创以所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 2,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长春融创为该 5,0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长春融创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

名称	土地证号	面积	房产证号	面积
商业内街	长国用（2014）第 090007901 号	2,37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3478 号	2,058.61
办公楼	长国用（2014）第 090007899 号	91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3479 号	791.35
营销中心	长国用（2014）第 090007900 号	89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3477 号	774.96
合计	-	4,177	-	3,624.92

6、担保期限：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春嘉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长春融创作为长春嘉盛的控股股东，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所持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长春嘉盛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长春嘉盛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款，长春嘉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长春融创作为长春嘉盛的控股股东，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所持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长春嘉盛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长春嘉盛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款，长春嘉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长春融创作为长春嘉盛的控股股东，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所持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长春嘉盛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13.3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9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513.3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的独立意见
- 4、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被担保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